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四大看点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记者 熊丰 冯家顺）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去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围绕近年来社会治安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此次提请审议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公民为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有权采取制止行为的规定；完善涉未成年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规定；增加对违法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等。

◆ 看点一：让制止不法侵害更有底气

近年来，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激活”了正当防卫制度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用，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深入人心。

专家指出，除了刑事司法领域，在实践中，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正当防卫行为也应厘清法律责任，促使执法机关敢于认定、善于认定正当防卫行为，避免出现在双方冲突中，简单认定为“互殴”，以及“谁闹谁有理、谁伤谁有理”“各打五十大板”等“和稀泥式”执法，弘扬社会正气。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这样规定，一方面有利于构建衔接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规范体系，为公民对抗不法侵害提供完备的法律规范依据；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震慑不法分子，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看点二：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相衔接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暴露出社会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前期介入干预不足。

现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细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等，进行分级干预矫治。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措施不足以教育和惩戒违法的未成年人，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

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方式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在专门矫治教育中的职责，有助于促进专门矫治教育法治化运行。

“根据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不同类型科学适用专门矫治教育，是完善专门矫治教育程序法治化的必要之举，也是落实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的重要方面。”彭新林说。

◆ 看点三：拟增加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其伤人的处罚规定

不少家庭都会饲养犬只作为陪伴，但有的人文明养犬意识不强、疏于管理，导致犬只影响他人生活，甚至伤害他人。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认为，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强调造成后果的民事责任，此次将违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情形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范畴，意味着公民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公安部门有权对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体现出源头治理的导向。

草案二审稿明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湛中乐认为，从警告、罚款到拘留，处罚力度逐步加大，这也充分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

“关键是要明确‘烈性犬’的范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表示，目前全国多地多部门对“烈性犬”的范围规定不一致，建议由有关部门牵头对“烈性犬”进行科学合理的范围界定。

◆ 看点四：对表述不易界定、执法不易把握的予以修改完善

去年8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一审稿，对“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服饰、标志”“制作、传播、宣扬、散布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物品或者言论”等行为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

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提出，“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主观色彩较强，各有各的理解，其含义在立法上不易界定、在执法中不易把握，担心执法中会损害公众的正当权益和正常生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综合考虑，草案二审稿拟作出更有针对性、更具体的修改完善。

吉林等3省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

黄强同志任吉林省委委员、常委、书记；景俊海同志不再担任吉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

梁言顺同志任安徽省委委员、常委、书记，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韩俊同志不再担任安徽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

李邑飞同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委员、常委、书记。

重庆5个区县降下大暴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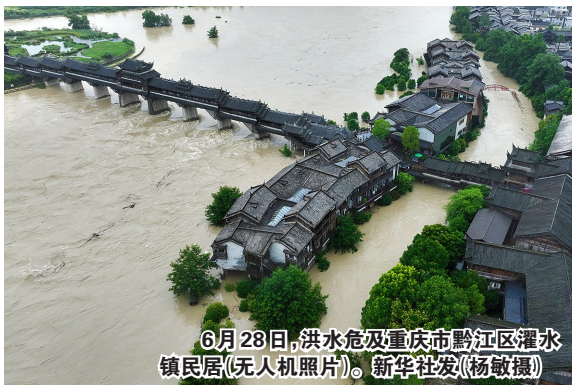

6月28日，洪水危及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民居（无人机照片）。新华社发（杨敏摄）

新华社重庆6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重庆气象、水文部门获悉，从27日7时至28日7时，重庆有5个区县出现大暴雨、20个区县出现暴雨。受降雨影响，重庆有两条河流出现超保证水位洪水。

据重庆市气象台监测，6月27日7时至28日7时，重庆中西部和东南部大部地区出现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最大雨量出现在黔江状元堡，达到194.6毫米。丰都、武隆、黔江等5个区县116个雨量站达到大暴雨量级，江北、沙坪坝等20个区县374个雨量站达到暴雨量级。

据重庆市水文监测总站监测，受降雨影响，重庆黔江区阿蓬江、袁溪河，綦江区通惠河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其中黔江区阿蓬江、袁溪河两条河流出现超保证水位洪水。截至28日8时，黔江区阿蓬江、袁溪河仍超保证水位。垫江县长龙河等104条中小河流出现1米至7米不同程度涨水过程，最高水位均未超过警戒水位。

重庆市水文监测总站于28日上午先后发布黔江区阿蓬江洪水橙色预警、彭水县郁江洪水蓝色预警，要求沿河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加强防范，及时避险。

为应对暴雨洪水，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结合气象水文预报预警，督促部门抽查、乡镇巡查、点位排查落到实处，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转移。27日重庆全市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已组织值班备勤1.47万人、装备1.53万台套。

我市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有标准

本报讯（记者 王琼）什么是住房租赁补贴？如何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但目前还未申请到公共租赁住房且在外自行租住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来减轻住房负担。

据了解，该政策旨在帮助那些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以实物配租为主，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的方式，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减轻生活负担。这项政策主要面向在西宁市两县、五区（含园区）居住的无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0平方米的西宁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特困职工家庭，环卫工人、引进人才、劳模英模、获得见义勇为称号的家庭及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下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居民户口簿为准），符合以上条件的市民可自行前往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申请。

住房租赁补贴依据保障家庭收入情况分三类发放，I类：持有民政部门合法相关证件的西宁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月每户400元；II类：持有民政部门（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发相关证件或市总工会出具证明材料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每月每户300元；III类：环卫职工、引进人才、劳模英模、获得见义勇为称号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下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每户150元。

如果市民对以上内容还有疑问，请致电8143746，相关部门将会为其进行详细解答。

西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听证会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西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举行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2024年7月3日上午9点。

二、听证会地点

西宁市烟草专卖局机关二楼会议室（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0号）。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

根据行政许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由卷烟零售户代表和社会公众代表自愿报名，邀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的方式产生。

欢迎广大卷烟零售户代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参加听证会人员必须是年满18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凡参加听证会的请于2024年7月2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报名要求：报名人报名时须提供本人姓名、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真实信息。如申请在听证会上陈述意见，应当在报名时一并提交陈述意见的基本观点并说明理由。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红

联系电话：0971-6240004

青海省西宁市烟草专卖局

2024年6月29日